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洪合作，男，1987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合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。2015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7月31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5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2月11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8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810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考核分203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合作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合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